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
傳真：04-8349802
承辦人：庚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4-8343171轉2057、2056

受文者：陳南助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彰院執112司執庚字第249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定於民國112年6月28日上午09時整在民事執行處實行分配（如無意見得毋庸到庭，亦得於前開期日前以書狀陳述），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495號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陳南助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扣除扣繳土地增值稅等後尚有餘額，因有他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經本處作成分配表，屆時如欲到場請攜本通知及身分證到場。
- 二、依強制執行法第31條規定辦理。
- 三、除當事人間另有契約變更外，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依民法第323條規定，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債權人分配款項如屬利息者，應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合併申報該利息所得。
- 四、分配表上所列受有分配金額之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餘額可領回者，向本院陳報民事執行案款匯款聲請書正本2份及存摺封面影本2份（如即為前次陳報之帳戶則毋庸再陳報存摺封面影本）；如尚未陳報民事執行案款匯款聲請書正本2份及存摺封面影本2份者，請儘速陳報（勿填寫金額，將以最後分配表所載金額匯款至債權人帳戶內）。
匯款入帳聲請書可由司法院網站的「書狀範例」→「肆、民事強制執行、破產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47. 民事執行案款匯款入帳聲請書」下載。
- 五、分配期日不發款，俟各債權人及債務人均無異議後，再行通知領款。如經異議，另行通知。

- 六、如對分配表有異議，請按文後附錄法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 七、債權人如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有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5項規定不再執行之情形者，函復時並請說明該執行事件之執行期間屆滿日，並依限通知本處。
- 八、附送分配表繕本1件。

★稅捐機關之稅捐債權業經列入分配並受償者，請勿再接受債務人清償。如接受債務人清償者，請自行處理退費事，本院不再更正分配表。

★債務人若有下列情事，請速陳報本院：（一）已聲請更生、算或破產（二）經消債法院裁定保全處分（三）經消債清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四）其他依法應停止執行之事由。

正本：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62號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62號
送達代收人 林慧君 住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62號9樓
電話：02-87526388#73472
併案債權人 黃怡絹 住嘉義市東區忠孝路328號
電話：0903-531517
代理人 張少洋 住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2133巷46弄38號
電話：0927-439333
債務人 陳南助 住彰化縣花壇鄉花壇村
居彰化縣花壇鄉花壇村

副本：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曾怡華

附錄：

※強制執行法第31條：

因強制執行所得之金額，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執行法院應作成分配表，並指定分配期日，於分配期日五日前以繕本交付債務人及各債權人，並置於民事執行處，任其閱覽。

※強制執行法第39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

前項書狀，應記載異議人所認原分配表之不當及應如何變更之聲明。

※強制執行法第40條：

執行法院對前條之異議認為正當，而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或同意者，應即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

異議未依前項規定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為分配。

※強制執行法第41條：

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但異議人已依同一事由就有爭執之債權先行提起其他訴訟者，毋庸再行起訴，執行法院應依該確定判決實行分配。

債務人對於有執行名義而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異議者，僅得以第十四條規定之事由，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

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二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經證明者，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

前項期間，於第四十條之一有反對陳述之情形，自聲明異議人受通知之日起算。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7 日													
案 號		庚股 112 年司執字第 2495 號											
債務人姓名		陳南助											
執行清償(拍賣)所得金額		花壇郵局 新台幣 2,821 元 合計新台幣 2,821 元											
債權計算及金額分配如下:													
次 序	債權種類	優先或普通	債權人姓名	債權原本	期間	日數	利率	金額	共計	分配比率	分配金額	不足額	備考
1	票款	普通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17,360	111.07.24 112.06.07	319	年利 16.0000%	利息 16,411					
				117,360				本金	133,771	0.8705%	1,165	132,606	
2	聲請程序費用	普通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0.8705%	9	991	
3	票款	普通	黃怡綢	90,000	111.07.20 112.06.07	323	年利 6.0000%	利息 4,779					
				90,000				本金	94,779	0.8705%	825	93,954	
4	聲請程序費用	普通	黃怡綢	500					500	0.8706%	4	496	
5	借款	普通	黃怡綢	90,000	111.10.14 112.06.07	237	年利 6.0000%	利息 3,506					
				90,000				本金	93,506	0.8705%	814	92,692	
6	督促程序費用	普通	黃怡綢	500					500	0.8706%	4	496	
										小計	2,821	元	
										總計	2,821	元	

附註:
執行費已於 111 年度司執字第 47025 號清償

分配結果彙總表

(優先扣繳稅款 部份)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7 日

債權人姓名	債權原本	利息及違約金	債權本利和	分配金額	不足額	利息	違約金
-------	------	--------	-------	------	-----	----	-----

(執行費 部份)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7 日

債權人姓名	債權原本	利息及違約金	債權本利和	分配金額	不足額	利息	違約金
-------	------	--------	-------	------	-----	----	-----

(代繳 部份)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7 日

債權人姓名	債權原本	利息及違約金	債權本利和	分配金額	不足額	利息	違約金
-------	------	--------	-------	------	-----	----	-----

(一般債權 部份)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7 日

債權人姓名	債權原本	利息及違約金	債權本利和	分配金額	不足額	利息	違約金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18,360	16,411	134,771	1,174	133,597	16,411	0
黃怡綢	181,000	8,285	189,285	1,647	187,638	8,285	0

債權人分配金額彙總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7 日

債權人姓名	分配金額	不足額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174	133,597
黃怡綢	1,647	187,638